



本站 ▾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搜索

网站首页 (/)

网站首页 (/) > 安全事故 (/content/channel/5c19dd9da772890d7b5ef808/) > 事故处理 (/content/channel/5c19dd9da772890d7b5ef80c/)

太和县 “2013.4.7”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时间: 2013-12-04 18:24

访问次数: 11700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2013年4月7日21时许，G105公路太和县旧县镇八里店路段（875KM+883M处）一辆皖S90261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与皖K97566号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导致3人当场死亡、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监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和太和县人民政府参加的太和县“2013-4-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联合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全面、认真、细致的调查。现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受到追究。

王某某：皖S90261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未按照交通标线指示、越线行驶，导致与车辆相撞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对此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2013年4月19日被太和县公安局依法逮捕。

曹某某：皖K97566号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导致与车辆相撞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此起事故

负次要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太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四中队（即太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双浮中队）：作为事故发生地道路交通安全巡逻部门，未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事故车辆及驾驶人在辖区内无证驾驶、醉酒驾驶、越线行驶等安全隐患，对此起事故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责成太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四中队向太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报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亳州市龙行天下物流有限公司：对挂靠该单位经营的皖S90261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车主（驾驶员）未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未与车主签订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也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起事故负管理责任。鉴于该单位位于亳州市，建议由亳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亳州市龙行天下物流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关闭

站点地图 (/sitemap/) | 联系我们 (https://www.fy.gov.cn/xxgkContent/?branch_id=523003397f8b9a1708ee3480&column_code=20000) | OA登录 (<http://www.fy.gov.cn/OAlogin/>)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皖ICP备19012082号-1 (<https://beian.miit.gov.cn>)  皖公网安备 34120202000273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34120202000273>) 网站标识码:

3412000007

主办:阜阳市应急管理局 (建议您使用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地址:阜阳市颍州中路158号 电话: 0558-2172662 传真: 0558-2172662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method=show&id=54A8E999B2FB2156E053012819AC573F>)